

18.05  
邵陽縣文史資料

第一輯



8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邵阳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 邵阳县文史资料

第一辑

QJE/21/1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邵阳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 邵阳县文史资料

##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邵阳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邵阳县印刷厂印刷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编 辑 凡 例

一、编辑《邵阳县文史资料》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资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见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刊只在内部不定期发行。

二、本刊所选的资料，包括从清末到现在各个时期各个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选入。

三、本刊所刊印的资料欢迎阅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四、本刊编辑对来稿可加以选录、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 前 言

一九五九年四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闭幕之后，周恩来同志在招待六十岁以上的委员的一次茶会上说：“戊戌以来，迄至新中国成立前夕，是我国变动最大的时期。这个时期的历史资料最为重要，必须从各面记载下来，是非常有意义的事。”从此，文史资料工作就成为人民政协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县政协于一九八六年下半年设立了文史资料委员会来负责计划、组织和推动文史资料的撰写和征集工作。一年多来，政协委员和各方面有关人士，撰写并交本会的史料稿件已逾二十万字，其中有不少极有价值的 firsthand 资料。在这个基础上，本会决定编印《邵阳县文史资料》，陆续出版，以便更好地保存和积累所征得的资料，进一步推动资料的撰写。

我们征集和编印的稿件所要求的是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资料，也就是作者根据他们的亲身经历和见闻所写的具有历史价值的资料。我们认为，历史资料不同于历史，前者只是为后者的编写提供真实详尽的素材。因此，我们不要求作者对他们所提供的资料内容一定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和评价。我们所要求于作者的，只是真实和具体的事实，主要在于作者把史实毫无顾虑地、如实地反映出来。撰写稿件可以不限体裁，不论是笔记、回忆录、短篇叙述或长篇记载，只要有一

定的史料价值，我们一律欢迎。对于同一历史事实而所述有出入的，也可以各存其是，不强求一致。即使某些资料内容同已有的文献记载互有参差，但只要是真实，是亲身经历过的和亲身见闻的，也可以从不同角度上反映历史的某些侧面，从而也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将会运用科学的历史观点和方法，来对各种不同的历史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考证异同，并进而得出比较全面的正确的结论来。同时，我们更欢迎阅者也以他们的亲身经历和见闻同本刊所辑录的资料互相参证，，提出补充和订正，俾史料内容更臻于翔实全面。

我们在此谨向作者以及关心、支持本刊的各界人士致以谢意。

# 目 录

26

- 南京谈判的始末.....吕振羽 (1)
- 回忆塘田战时讲学院.....江 明 王建中 (15)
- 大革命时期的得月乡农民协会.....刘若钦 (30)
- 大革命时期的片断回忆.....吕 巍 (33)
- 大革命时期邵阳县农民运动概述.....钟玉恒 (36)
- 蒋氏铲共委员会.....蒋次青 姚龙波 (46)
- 回忆我在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战干班.....易泽湘 (49)
- 记孟关战役中的周国耀.....王毓泰 (57)
- 浙赣会战建德战役一角  
——记乌龙山阻击战.....王敦武 (60)
- 回忆我在抗日戎伍暨起义前后.....朱循礼 (63)
- 记时雍乡人民抗日.....吴福祥 (70)
- 伍立中锄奸杀鬼子.....伍叔雄 (74)
- 回忆“二·二二”白仓起义.....莫新春 (76)
- 回忆湘中二支队三团的斗争.....莫昆州 (82)
- 我在邵阳市被捕前后.....陈常耀 (95)
- 长沙和平解放的片断回忆.....王敦武 (100)
- 回忆我在西南军政大学的三年.....吴福祥 (102)
- 回忆“九·二五”起义前后的欧阳卓.....赵 垠 (110)

忆江背岭剿匪 ..... 肖奇峰 (114)

忆黄炎培先生在四川泸州 ..... 易泽湘 (116)

徐君虎治匪 ..... 肖超然 (119)

记宝庆工运领袖向哨烈士 ..... 孙纯贵 (121)

记蒋貽江烈士 ..... 吕亮清 (127)

追忆岳父林骥骧老夫子 ..... 唐春农 (130)

邵阳县回族简介 ..... 张贵成 (136)

九公桥回民简介 ..... 海变敏 (140)

## 附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邵阳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委员名单 ..... (141)

# 南京谈判的始末

吕振羽

南京谈判，是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八月间举行的，前后历时九个月。这是我党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为抗日救亡而同国民党进行的第一场谈判。这场谈判，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在刘少奇同志指挥下，直接围绕国共联合抗日这个历史要求进行的。它对我党提出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方针的实现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的。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陈伯达、“四人帮”和那个顾问这一伙野心家、阴谋家，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公然伪造历史，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少奇同志，并广事株连，罗织冤狱。

事实究竟怎样？我是这场谈判的直接参加者，有责任把自己亲身经历的有关情况如实地记录下来，让历史恢复它本来的面目。

一九三五年，日本帝国主义继“九一八”之后，加紧推行吞并中国的步骤，进一步向华北地区发动新的进攻，而国民党

---

吕振羽(1900.1.30—1980.7.17)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邵阳县金称市人。

政府继续执行其卖国内战政策，构成了中华民族空前严重的危机，威胁到全国人民的生存。在这民族危亡的严重关头，我党根据国内政治情况和阶级关系的改变，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采取许多积极措施，推动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日本帝国主义所实行的灭亡中国的侵略政策及其魔爪步步伸向华北、华中等地的侵略行动，同英、美帝国主义在华的利益发生了严重冲突。英、美帝国主义由于在华的利益直接受到打击，对日态度开始改变，因而也就影响了以宋子文为代表的中国买办资产阶级中的英美派。他们为了自身的利益，为了小朝廷的统治，也不得不要求抗战，要抗战就必须联共，这也是当时国共两党南京谈判合作抗日的背景。

一九三五年冬，我收到一封南京来信。写信人谌小岑，也是湖南人，曾在主办《丰台旬刊》时经翦伯赞介绍而同我相识的。写信时，他在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任劳工科长。来信的大意是：东邻侵袭，龚姜两府宜联姻御侮；兄如愿作伐，请即命驾南来，云云。

当时，我任北平中国大学教授、中共北平市委领导下的自由职业者大同盟书记。市委由周小舟同志经常同我联系。我就把谌的来信交给周，请示市委如何处置。周小舟同志说：“市委讨论后再答复你。”

数日后，周小舟同志通知我，大意是：市委要你辞去教职，立即去南京，探明此事系何人发动和主持。

同年十一月底，我抵达南京，住进新街口的一家旅馆，当即电话通知谌小岑。谌小岑对我说，此事系南京方面掌握工矿企业的宋子文主持，由铁道部常务次长曾养甫出面。在谈判过

程中，曾、谌始终说是宋子文主持的。并说蒋介石还不知道。我说，蒋介石不知道，如果谈判成功，能够实行吗？他们就说，将来是要告诉他的。

在到南京后的当天晚上，谌小岑来到我的住处，陪我到鼓楼曾养甫家中，进行第一次会面。我问道：“国共合作抗日谈判是曾先生自己的主张吗？”曾答：“我是秉承宋子文先生的意旨办事的。”并说：“日本占领东北，又在华北搞特殊化，走私又到了长江流域，看来非抗战不可了。你能找一个共产党方面同我们谈判的线索吗？”我表示，“不敢肯定，但也可能从北平的教授和学生中找到这样一个线索。”当时谌向曾介绍说：

“吕振羽先生是北平的大学教授，是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的史学家。”曾说：“吕先生，你是历史学家，如果我们同共产党合作抗日，不会把我们作为克伦斯基政府吗？”我说：“克伦斯基当时搞成那个结果，是他们自己的政治行动形成的，并不是旁人把他们弄成‘克伦斯基政府’和那样下场的。”

周小舟同志得到我关于上述情况的书面报告后，于一九三六年一月第一次到南京，我把他安置在新街口北面的一家大旅馆，离我不远。他告诉我，组织决定要我留在南京，和国民党继续进行接触。同时，他向我传达党的指示：一、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二、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停止进攻苏区，承认苏区的合法地位等。我们要以这些作为国共合作抗日谈判的先决条件。

我随即通知对方，谈判线索已找到。曾、谌二人希望我“继续留在南京，作为中间人，从旁协助谈判。”我根据周小舟同志的意见，向对方提出：“既要我留在南京，我在北平的教授职务就不能担任，因此，我的生活费应由国方支付。国方

必须保证共方往来人员的安全和通讯自由，不得加以检查和扣留。”曾说：“可以保证”。随即他们送来函件，以聘我为铁道部专员的名义，月致二百元车马费。这些钱，也就成了我和周小舟二人在南京期间的生活费和小舟北归的路费。当时，陈伯达在北平中国大学造谣说：“吕振羽把自己出卖给国民党，每月三千元。”完全是别有用心。

在周小舟同志北归前，我陪谌小岑到小舟住处，第一次介绍他们会晤。

周小舟同志北归后，我根据他传达的精神，在和曾养甫的谈判过程中，正式向国民党方面提出了共产党的上述两项先决条件，双方辩论得很激烈。曾说：“国民政府就是国防政府，国民革命军就是抗日联军。”我反驳说：“国民党常自称‘党国’、‘党军’，这就是说，国民政府只是一党的政府，国民革命军只是一党的军队。”曾还代表国方提出了四点反要求，大意是：一、停止土地革命；二、停止阶级斗争；三、停止苏维埃运动；四、放弃推翻国民政府的武装暴动等活动。事后，我立即把这些情况向周小舟同志作了书面报告。

三月，周小舟同志第二次到南京，传达了向国民党提出的六项原则要求（连同上次两项在内）。大意是：一、开放抗日群众运动，给抗日爱国人民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等抗日民主权利；二、由各党各派各阶层各军代表联合组成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三、释放一切抗日爱国政治犯；四、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五、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停止进攻苏区，承认苏区的合法地位；六、划定地区给南方各省游击队集中训练，待机出发抗日。针对国民党的四点反要求，周小舟同志传达了党的有关指示精神：一、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全部历史

过程的必然现象，谁也无法停止，也不可能制造出来。在合作抗日的形势下，只要国民党实施适合工农要求的适当政策，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调整阶级间的关系，我们为战胜日寇，加强国内团结，可施用影响，实行战时阶级休战。二、国民党必须实行孙中山的“二五减租”政策。为了团结抗日，除没收汉奸卖国贼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外，我们将考虑在战时暂不没收地主的土地。三、国民党必须承认苏区的合法地位，但不得改变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并以之作为全国抗日民主政权的示范。四、在组成国防政府的情况下，国方所提武装推翻国民政府问题将不存在。

在周小舟同志第一次到南京时，我曾提出入党要求和看党的有关统战政策的文件的希望。这一次见面后，周小舟同志正式通知我，组织已批准我的入党要求，一九三六年三月入党，无候补期，为正式党员。并说，我的工作由陈西生（即王世英）直接联系，以后每次有关谈判问题的秘密通信，一封寄天津陈西生，一封寄北平周小舟。小舟同志给我看了他随身带来的陶尚行写的关于统战文章的油印本。我问：“陶尚行是谁？”他说：“北方局负责人，是一位很优秀的领导同志。”他还给我带来了党组织给代表的“训令”和秘密通信用的药水。“训令”用药水洗出后，已不完全，只有下面几个字还清楚：“派你为和国民党谈判的代表，望继续……。”小舟同志还带来了有毛泽东、朱德、周恩来、林伯渠等中央领导同志署名盖章，用墨笔书写给宋子文、孙科、冯玉祥、程潜、覃振、曾养甫等人的白绸信件，每信均附我党的《八一宣言》，由我和小舟同志分送到各人负责的机关，有的请人转交。在从北平到南京的路途中，小舟同志把这些信件放在胸前的西装口袋里，我听了不禁

捏了一把汗。当时，小舟同志赋诗一首示我。诗云：

片衫片履到都门，伫足三年悟死生；  
拟向荆卿求匕首，雨花台畔刺嬴秦。

我和诗一首。诗云：

潜踪南渡到石城，艰危未计死和生；  
力挽狂澜联吴策，残篇断简续亡秦。

五月间，曾养甫在和我谈话时怒气冲冲地说：“共产党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不过四、五万条破枪！一面和我们谈判，一面骂我们委员长是卖国贼头子。历史上实力就是是非。说我卖国，我就卖国，我有力量，共产党其奈我何？！”对曾的这种嚣张气焰，我很气愤，严词批驳说：贵党和津沪一带报纸不是每天都还在骂“朱毛匪”吗？至于曾先生所说，历史上也确实有人那样说过，而且那样作过，但历史都给他们一一作出了公正的结论，这是可为殷鉴的。不过我相信国民党有些先生还是赞成抗战的。谌小岑出来打圆场说：算了，算了！相打无好手，相骂无好口，彼此都是老朋友，不要生气。回到住处我写下了《祖龙吟》一首：

无穷潜蓄在人民，强弱从来系旧新。  
论定是非岂任己，果决成败皆由人。  
祖龙误堕骊山梦，赵高强指鹿马真。  
夫子庙前弹艺客，人人茹古说嬴秦。

随后，曾养甫通过谌小岑向我表示：这样转达来转达去，不解决问题，希望共产党派个代表来谈判。于是，约在六、七月之际，周小舟同志第三次来到南京。我把这期间的会谈情况如实告诉了他。他说：“你谈得很好，我完全同意。”接着，周小舟同志以正式代表身份和曾养甫在铁道部二楼曾的办公室

举行正式谈判，我和萧小岑参加。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双方都是根据上述各自提出的内容进行折冲的。曾养甫要周小舟同志先谈。小舟同志便系统地提出了我方的六项要求和条件，并对国方的四点反要求作了回答，我在旁边作了不少补充。小舟同志说：国民政府作为国防政府的组织形式是可以考虑的。但必须由各党派各阶级阶层各军代表组成战时民意机关，作为战时最高权力机关，这才能说是可以考虑的，也才能承认国民政府作为国防政府的组织形式。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问题，国民党必须保证在军需供应、防区划分和作战任务的分配等方面，均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曾表示：这些都是可以保证的，但必须服从最高统帅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遣。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可以开赴察绥边境一带驻防，待机东进，但不得干预地方政府的事务。会后，小舟同志对我说：以察绥边境为防区，背靠外蒙，未尝不好，然后进入东北，开辟抗日战场，只要国民党在关内真正实行抗战，那也是可以的。对于曾养甫提出的南方各省游击队，由各省分别指定地区集中，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的问题，小舟同志断然拒绝，说：“绝对不能同意。”这样，曾养甫不得已，说：那就指定路线，让南方各省游击队北上和主力红军会合。小舟同志说，国民党必须保证我们的部队安全通过，不得中途截击。曾养甫答应这不成问题。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周小舟同志说：凡是以共产党罪名或抗日爱国罪名关进监狱的，都应该一律无条件释放。曾说：这很好办，请共产党提个名单来。（会后，我对周说：可能有没有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的，开了名单，国民党可以按名单进行迫害和策反，这是要警惕的。周同意。）但他们出去后，不得进行反国民党的活动。我说：只要国民党真正抗战，这个问题就不存在

了。

曾养甫又提出：现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由国民党领导。共产党现在不要搞马克思主义，希望共产党和我们一道来实行三民主义，将来社会主义革命，再由共产党单独领导搞马克思主义好了。过去国共合作、国民革命，都是奉行三民主义的。小舟同志反驳说：过去在广州时代、武汉时代，三民主义作为四个阶级联盟的共同纲领，国民党不要三民主义以后，我们领导下的工人、农民的斗争，都是没有违反三民主义的地方。曾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有很多共产党策动的阶级斗争，有时口头上讲三民主义，实际上都是挂羊头卖狗肉的。我说：曾先生这个说法可不对，现在正式谈判合作抗日，不是来骂架的。要骂架，这就没法谈下去了。曾说：不是我骂架，因为周先生说我们不要三民主义，我才这样说的。我又说：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这是一个极严肃的理论问题，不是一、二句话可以说清楚的。

会谈结束后，洪小岑送周小舟同志至楼下，我故意留后一步，问曾养甫对周代表提出的六项要求有什么意见，希望能给以具体答复。他说：共产党对谈判没有诚意，派一个小孩子来作代表。我告诉他：共产党的干部都是比较年轻的，我看倒不在于年龄的大小，而在于能否负起责任和解决问题。

在周小舟同志离开南京以前，为取得国方对我方六项要求的肯定回答，我至少去找曾养甫而谈过五、六次，洪小岑有时在座，有时不在。面谈的大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我同曾养甫面谈关于国防政府的问题。我说：周代表临走时，要我将国方对他在会谈中所提出的六项要求的答复转达给他，现在请你将国防政府问题作出肯定的答复。曾说：

我们已肯定答复过，国民政府即国防政府，周代表也说，以国民政府作为国防政府的组织形式是可以考虑的。因此，这个问题可说是已经解决了。我说：周代表说可以考虑，是有前提的，就是由各党各派各阶级阶层各军代表组成民意机关，作为战时最高权力机关，问题就在这里。曾说：那好办，我们可将立法院扩大，将各方代表人士包括过去。我说：这绝不能代替战时民意机关。有些立法委员，自己也说他们是柜台里的陈列品，谁也清楚，他们自己立了些什么法，不过是立了些约束和制裁抗日爱国人士的法，丝毫也没有立过制裁汉奸卖国贼和走私集团的法。曾说：扩大立法院的组织以后就不会是这样了。

第二次，我同曾养甫着重面谈关于停止内战，停止进攻苏区的问题。我对曾说：关于这个问题，我曾经向曾先生转达过，周代表在正式会谈中又正式提出过。国民党成百万军队没有一兵一枪去对付日寇和汉奸，而是全部用来进攻苏区，“围剿”工农红军。国民政府几十万全副武装的税警，并不是用去稽查日军、朝鲜浪人和走私集团横行无忌的走私，而是对付民族企业的商品流通和民间的小商品流通。这种十分不合理的现象，只会为亲者所痛，仇者所快，徒然消耗民族抗战的力量。曾强辩说：停止内战双方都有责任。现在，共产党到处煽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搞游击战争，共军到处找空子袭击国军，使国军动弹不得，这是更厉害的消耗民族抗战力量，分裂民族团结，破坏中国农村传统的安定情况。我说：事实恰恰相反，红军和南方各省游击队，经常遭到国军的包围和袭击。至于农村的土豪，他们和农民并没有什么平等团结的关系，他们是统治农村和吸尽农民膏血的封建残余。据我所闻，农民打土豪分田地，打游击，完全是被迫的。曾说：我所知道的情况，完全不